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- （5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82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；
- （6）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.7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；
- （7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1 家(含 H 股)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.82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